

彰化縣花壇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07 日花鄉人字第 8676 號令公布全文共 7 條（考試院 891124 考台銓法四字第 1970191 號函核備）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7 日花鄉人字第 0940013374 號令修正第 5、7 條（考試院 941122 考台銓法四字第 0942565607 號函核備）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花壇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隸屬於彰化縣花壇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館之任務如下：
- 一 關於圖書典藏及借閱事項。
 - 二 關於藝文活動事項。
 - 三 其他有關視聽設備管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館置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館會計、人事業務，由鄉公所指派人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，報請鄉公所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